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XXVI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LVI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在紧急援助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为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与长期计划所从事的工作，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⁷⁹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遭受旱灾的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善后应采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报告；⁷⁹

2. 感谢各会员国，各民间组织和个人给予苏丹 - 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援助；

3.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切实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各国政府所提出的援助要求，以满足苏丹 - 萨赫勒各国的中期和长期需要；

4.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执行中期和长期的援助计划；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谋求必要的财政援助，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各成员国提出的中期和长期计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3(XXX). 联合国水事会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1C(LIV)号决议，

⁷⁹ A/10846.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⁸⁰第四章，其中载有委员会各成员在该届会议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书的有关各章，⁸¹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9(LIX)号决议，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十八日在阿根廷召开联合国水事会议的决定；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LIX)号决议中为筹备该会议规定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对会议秘书处进行的筹备工作给予充分支援，包括在必要时安排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密切合作；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就此项筹备工作同会议秘书处密切合作；

5.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财政支援，以保证会议的成功；

6.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会议所将讨论的水事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通过秘书处新闻厅和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对会议作广泛的宣传，并就对本决议所采取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4(XXX).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

大会，

关心到某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

⁸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663)。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10008)，第四章 E 节和第六章 G 节。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⁸² 第四节第(7)段, 其中规定限制和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⁸³ 第五节的规定,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强调需要制订、通过和执行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⁸⁴ 中所提到的行动守则,

进一步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⁸⁵ 的各项规定, 根据这些规定, 此种公司的活动不得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21(L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 1908(L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第 1913(LVII)号决议,

回顾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 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的一切腐败行径, 包括贿赂在内;

2. 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这类腐败行径, 制定法规和进行侦查, 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3. 要求各本国和所在国政府在各自的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 以防止这些腐败行径, 并对违犯者采取理所当然的措施;

4. 要求各国政府收集关于这类腐败行径和对付这种行径所用办法的资料, 并特别通过“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双边地和在适当情况下多边地交换这种资料;

5. 要求各本国政府同所在国政府合作, 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这种腐败行径, 并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 对从事这种行为的人予以检举;

⁸² 第 3201(S - VI)号决议。

⁸³ 第 3202(S - VI)号决议。

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E/5655 和 Corr. 1)。

⁸⁵ 第 3281(XXIX)号决议。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跨国公司腐败行径的问题, 并就有效防止这些腐败行径的办法提出建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5(XXX).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将在巴黎举行, 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人员参加,

意识到拟议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所将审议的题目具有一般的重要性, 而且影响整个国际大家庭的利益,

考虑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所取得的成果,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不断进行中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工作, 将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铭记着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之间建立一种关系,

1. 要求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各国政府保证它们的审议和决定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范围内所通过的原则和政策性决定, 特别是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 - VII)号决议;